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索宝蛋白
2. 扩位简称:索宝蛋白
3. 股票代码:603231
4.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145.9105万股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786.4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9,145,91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6,905,49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0.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6.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

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截至2023年11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481.SZ	双塔食品	-0.2521	-0.2636	4.81	-	-
300999.SZ	金龙鱼	0.5554	0.5873	34.56	62.23	58.85
603182.SH	嘉华股份	0.6951	0.6893	15.26	21.95	22.14
	均值				42.09	40.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9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1月29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双塔食品)。

本次发行价格21.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7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

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联系人:房吉国  
电话:0574-86806660
-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 (三)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0.4121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8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4099824%,有效申购倍数为3,400.206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

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发行公告》披露的5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5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795,2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拟申购数量(万股/万份)
1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优势成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03	600.00
2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优势成长2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04	600.00
3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10	600.00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价值成长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12	600.00
5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价值成长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14	6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6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优势成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21			600.00		
7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沪港深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30			600.00		
8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远安泰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0032			600.00		
		合计				4,800.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12,660.00	58.30%	3,197,250	72.66%	0.01446000%
B类投资者	1,582,540.00	41.70%	1,202,750	27.34%	0.00761364%
总计	3,795,200.00	100.00%	4,400,0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8125628;021-38124105;021-381241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盛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88, 2088
末“5”位数	25780, 05780, 45780, 65780, 85780, 08548, 33548, 58548, 83548
末“6”位数	462701, 212701, 712701, 962701
末“8”位数	52104208, 12104208, 32104208, 72104208, 92104208, 19965303, 44965303, 69965303, 94965303
末“9”位数	06285181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兴欣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兴欣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